

臺灣省臺北縣泰山鄉第十二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臺北縣泰山鄉第十二屆鄉長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鄉長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次號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黨政之關係)	職業	住址	學歷	政見
1		鄭光永	四十四歲	男	臺灣省嘉義縣		商	泰山鄉志明路二段三三三號	1. 嘉義初級中學畢業 2. 嘉義縣立中學三年級肄業 3. 國防大學政大系畢業 4. 國防大學政大系特考錄取 5. 國防大學政大系特考錄取 6. 國防大學政大系特考錄取 7. 國防大學政大系特考錄取 8. 國防大學政大系特考錄取 9. 國防大學政大系特考錄取 10. 國防大學政大系特考錄取	1. 泰山鄉立游泳池立刻開放免費使用，並加開闢兒童遊樂區及野餐區，使鄉民生活健康。 2. 利用游泳池排出的水清洗街道消除灰塵淨化泰山。 3. 要求高電公司比照鄉鎮將電線地下化，再種樹及花於馬路兩側美化泰山。 4. 建議高電公司加開林口上下地，解決泰林路交通阻礙及車禍頻生之問題。 5. 要求高電公司所建道路開挖時間，避免發生工期漫長造成環境嚴重污染。 6. 如明志路大小車禍頻傳：①馬路設立減速墩避免汽機車超速②馬路兩側設人行道，並要求警方淨空以利步行。 7. 爭取早日整建眷村，美化市容。 8. 以無派系的超然立場，為全鄉鄉民謀最大的福利。
2		李進發	十四歲	男	臺灣省臺北縣		商	臺北縣泰山鄉志明路二段三號五巷二九一樓	一、泰山國小三三三國中三育達商職。 二、泰山鄉民代表。 三、泰山鄉第十屆鄉長。	一、鄉立兒童游泳池保證於半年內完工，開放使用。 二、儘速完成完成環河道路（大窠橋至山腳溪橋）解決泰林路交通擁塞問題。 三、爭取完成完成環河道路（大窠橋至山腳溪橋）解決泰林路交通擁塞問題。 四、重新檢討本鄉區段征收案，改為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區內原群居戶保留現況，並重新檢討本鄉區段征收案，爭取提高容积率。 五、重新檢討本鄉區段征收案，爭取提高容积率。 六、爭取成立夜間聯合辦公中心（含戶政）俾益上班族洽公。 七、爭取建立大型體育館於公園路體育場。 八、爭取建立托兒中心，便利上班婦女。 九、爭取建立托兒中心，便利上班婦女。 十、爭取建立托兒中心，便利上班婦女。
3		黃中興	八十四歲	男	臺灣省臺北縣	中國國民黨	公	臺北縣泰山鄉林泰路二段八十四號	學歷：一、泰山國小畢業。 二、國立台北商專畢業。 三、國立中興大學畢業。 經歷：一、南亞塑膠公司第一廠副經理。 二、三益公司負責人。 三、泰山鄉農會常務理事。 四、泰山鄉農會常務理事。 五、泰山鄉農會常務理事。 六、泰山鄉農會常務理事。 七、泰山鄉農會常務理事。 八、泰山鄉農會常務理事。 九、泰山鄉農會常務理事。 十、泰山鄉農會常務理事。	一、爭取大窠溪外環道路全線興建，拓寬自強路連接黎明路到公園路通往明志路，以紓解泰山交通擁塞。 二、促請松山機場二跑道到桃園中正機場之高架捷運系統早日興建，並將本鄉納入台北捷運系統範圍，以利都市發展。 三、早日完成本鄉環山步道，興建室內體育館、老人活動中心，解決游泳池問題，以興全民體育之發展。 四、興建楓樹、福泰聯合活動中心，變更都市計劃取得明志、泰友、新明聯合活動中心土地，並興建二、三級管制後之開發。 五、爭取早日完成三十億元元計劃的貴子坑溪大排整治，爭取大窠溪疏浚及堤防加高。 六、爭取早日完成三十億元元計劃的貴子坑溪大排整治，爭取大窠溪疏浚及堤防加高。 七、爭取早日完成三十億元元計劃的貴子坑溪大排整治，爭取大窠溪疏浚及堤防加高。 八、爭取早日完成三十億元元計劃的貴子坑溪大排整治，爭取大窠溪疏浚及堤防加高。 九、爭取早日完成三十億元元計劃的貴子坑溪大排整治，爭取大窠溪疏浚及堤防加高。 十、爭取早日完成三十億元元計劃的貴子坑溪大排整治，爭取大窠溪疏浚及堤防加高。
4		李國書	二十四歲	男	臺灣省臺北縣		農	泰山鄉林泰路二段二八五號	省立新莊高中 醒吾山中小學 泰山國中 後幹班第一九四期	一、堅決反對拆除本鄉合法房屋，促請有關機關將合法房屋排除在市地重劃案以外，逕自變更為住宅區，以保障鄉民權益。 二、堅決反對本鄉農地、山坡地禁建命令，徹底檢討本鄉都市計劃，促請有關機關儘速解除本鄉農地、山坡地禁建命令。 三、堅決反對違法征收本鄉農地之徵收稅，並將財團驅離鄉境，以確保農民權益。 四、積極輔導本鄉農地之徵收，取私人事業，並將財團驅離鄉境，以確保農民權益。 五、積極輔導本鄉農地之徵收，取私人事業，並將財團驅離鄉境，以確保農民權益。 六、積極輔導本鄉農地之徵收，取私人事業，並將財團驅離鄉境，以確保農民權益。 七、積極輔導本鄉農地之徵收，取私人事業，並將財團驅離鄉境，以確保農民權益。 八、積極輔導本鄉農地之徵收，取私人事業，並將財團驅離鄉境，以確保農民權益。 九、積極輔導本鄉農地之徵收，取私人事業，並將財團驅離鄉境，以確保農民權益。 十、積極輔導本鄉農地之徵收，取私人事業，並將財團驅離鄉境，以確保農民權益。

壹、投票方法及投票應注意事項包括左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之選舉權。
(1)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有選舉權人在本縣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即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為縣議員選舉之選舉人，但於選舉公告（即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有選舉權人在本縣各該鄉鎮市行政區域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者，為各該鄉鎮市長選舉之選舉人。
2. 縣議員平地山胞、山地山胞選舉，以具有平地山胞或山地山胞身分，並具有前款規定資格之有選舉權人為選舉人。
3. 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選賢與能